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集思會

會議記錄

日期：2003 年 12 月 8 日

時間：下午 4 時

地點：香港掃桿埔東院道 55 號香港大球場底層多用途室

出席委員

周厚澄先生 (主席)
范錦平先生 (副主席)
陳鉅賢先生
陳盧燕冰女士
陳瑞添先生
周賢明先生
周冠華先生
周一嶽醫生
梁志祥先生
凌劉月芬女士
貝鈞奇先生
湯偉掄先生
徐錦翔先生
黃敬祥先生
楊開將先生
梁美莉博士
潘漢雄先生
陳慧敏醫生
陳肖齡女士
潘太平先生
胡偉民先生

因事未能出席委員

周轉香女士
陳東先生
孫啓昌先生
趙不求先生
李瑞成先生
李金忠先生

列席會議

關永華先生
蕭如彬先生
葉柔曼女士 (秘書)
朱福榮先生
何業泉先生
伍威強先生
鄭光宇先生
陳若藹女士
李麗芬女士
湯李欣欣女士
蔡林秀霞女士
張永裕先生
李蔡詠君女士
梁景法先生
江寶儀女士
楊綺華女士

開會詞

主席首先歡迎委員參加今次集思會，並介紹今次集思會討論議題。鑑於上次會議中，委員關注到康樂場地的租用，對社區體育發展有一定的影響，亦覺得學校體育是發展社區體育活動中重要的一環，以及不能忽視地區體育會在社區體育發展中扮演的角色。因此，我們今次討論的議題會集中以下三方面：

- (a) 如何使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其他政府部門所提供的康樂設施推廣社區體育活動。
- (b) 學校體育在社區體育發展中所扮演的角色。
- (c) 地區體育會的功能。

2. 主席邀請委員在今次的集思會中，盡量發表意見。由於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涉及的範疇很廣，有很多地方需要委員給予意見，加以改善。但今日所討論的三個議題，只是社區體育中比較重要的一環，日後如有需要，可以再舉行集思會，討論其他議題。

3. 主席邀請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特別職務)關永華先生為集思會致辭。

4. 關永華先生多謝各委員參加今天的集思會，並表示雖然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只是體委會三個事務委員會其中之一，但涉及的層面非常廣泛，包括社區體育、地區體育、學校體育等，需要委員在各方面提供寶貴的意見，協助發展和推動香港的社區體育活動。有見及此，今日舉行的集思會將會討論三個不同的議題，希望委員能盡量發表意見，我們會將討論結果加以分析，希望可以用作推動社區體育的藍圖。

5. 主席邀請秘書向委員介紹會議程序，並邀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職員簡略介紹討論資料。

(分組討論 - 下午 4 時 40 分至 6 時 30 分)

6. 主席邀請各組派出代表，介紹討論結果。

議題一：如何使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其他政府部門所提供的康樂設施推廣社區體育活動

7. 經過討論後，組員有以下結論：

- (a) 發展專項專場 – 地區上有很多運動場地，可以用作發展某項運動的專場，並給予社區體育會、地區體育會或體育總會配合使用。
- (b) 善用地區設施 – 可以租用學校的體育場地及社區會堂推廣體育活動，例如讓學生家長租用學校體育設施。
- (c) 協調地區體育會、社區體育會、體育總會及學校的角色 – 由於這些團體都有在社區層面進行體育推廣工作，為避免角色重疊和更有效善用資源，他們的關係及工作，應加以協調。
- (d) 2009 東亞運動會 – 在 2009 年舉行的東亞運動會，需要運動員的支持，因此要盡快改善地區體育設施，培訓運動員。

8. 就以上議題，其他委員有以下意見：

- (a) 靈活地運用資源，尤其是新界區域，更需要資源增助，應付場地不足的問題。
- (b) 延長設施開放時間，給予多些市民使用。
- (c) 學校、社區體育會及地區體育會應該互相配合，發揮推動社區體育活動的功能。

- (d) 彈性處理場地租用，特別是游泳池，應盡量給予學校作比賽用途。
- (e) 經常有團體壟斷社區會堂的租用，所以有需要檢討社區會堂的租用方法。

議題二：學校體育在社區體育發展中所扮演的角色

9. 學校體育是整個社區體育發展的基石，亦是當中的重要一環。現在的學校體育發展有兩方面，康文署負責學校體育推廣計劃，而香港學界體育聯會(聯會)則負責所有中小學的體育比賽。在資源不足的情況下，康文署的地區辦事處亦會對聯會舉辦的比賽作出支持。另外亦有兩個傷殘運動體育協會，繼續在學校及學校以外推廣體育運動。

10. 由於學校的體育設施缺乏，未能引發學生參加體育活動。為了鼓勵學生積極參與體育活動，應該增加體育課程，並考慮列為其中一個升學測試科目。總括而言，學校體育推廣計劃應該繼續推行，並成立一個小組專責研究學校體育，另設一個小組專責研究非學校體育活動。

議題三：地區體育會的功能

11. 小組認為體育總會應該專責推動單項活動，而地區體育會則負責舉辦多項地區體育活動。在運用經費及場地方面，彼此互相配合及加強溝通，多些舉辦比賽及推廣活動。社區體育會亦可針對年紀較大的市民，鼓勵他們多做運動，增強體魄。至於使用率較低的體育場地可以更改用途，用作其他運動的場地，並給予地區體育會配合使用。

總結

12. 主席邀請康文署助理署長胡偉民先生對討論作出總結。總結如下：
- (a) 對於社區體育發展，康樂場地是其中一個重要因素。雖然康文署現有一套既定的場地租用政策，但可考慮意見，加以彈性處理。該署亦需要設計一些多用途場地，以供不同運動使用；更要善用其他康體設施，如學校體育場地或社區會堂。
 - (b) 地區體育會在推動社區體育工作中扮演著一個重要角色，須與體育總會互相配合，負責不同的工作，以免資源重疊。康文署亦可以考慮將使用率較低的體育場地，安排給地區體育會使用。
 - (c) 學生體育活動是社區體育的基石，應該加以推動，因此需要成立一個小組，專責研究學生體育活動。

13. 主席多謝委員在今日的集思會中踴躍發言，並提出很多寶貴意見。秘書處會將討論結果加以整理，留待日後研究。

14. 會議於晚上 7 時結束。

民政事務局
2004 年 2 月